

淄高新质安监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淄博高新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的通知

各监督科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、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，高效、有序地组织重大事故抢救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社会稳定和建筑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高新区建筑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淄博高新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高新区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管科

2021年7月20日

淄博高新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

为了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、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，高效、有序地组织重大事故抢救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社会稳定和建筑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特制定《淄博高新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（以下简称预案）。

第一条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，应当贯彻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反应迅速、措施果断、科学施救、密切协同的原则。

第二条 高新区建设局质安科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建设局质安科科长李猛担任组长，负责对辖区监督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的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。质安科各副科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质安科综合科、各监督科室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质安科副科长程永胜兼任，联系电话：3595059，具体承担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的日常业务及应急救援行动的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组 长： 李 猛 质安科科长

副组长： 程永胜 质安科副科长

褚 凯 质安科副科长

田新兵 质安科副科长

成 员： 宋雨燕 、 王莎 、 田家旭 、 郑丽霞

第三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。

(一)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事故相关事宜，统一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，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，力争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(二)根据事故发生状态，统一布置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，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。

(三)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，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(四)根据需要，紧急调用各类物资、人员、设备和占用场地。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。

(五)当事故有危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，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转移工作。

(六)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(七)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。

(八)适时将事故的原因、责任性质及处理意见向主管部门汇报。

第四条 应急救援所需物资、设备由事故发生企业材料供应站负责采购提供(平时应做好储备)，并能有效保证在应急救援时的物资和设备的供应和正常使用。事发地点距企业材料供应站较远的项目部，由项目部自行制定应急救援预案，并报领导小组备案。

第五条 应急救援队员由企业管理人员、项目部管理人员组成。当重大事故发生时，由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应急救援队员的通知，及时赶赴现场并积极开展工作。救援后备队

由施工项目部施工人员组成，随时听从命令、服从安排。

应急救援队员分为医务组、抢险组、保卫组、事故调查组等小组，各小组职责明确，协调工作。

第六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，事故单位(施工项目部)必须以最快捷的方法立即将所发生的重大事故的情况报告领导小组，并在 12 小时写出书面报告，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发生事故的工程名称、详细地点、时间。

(二)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和初步估计。

(三) 事故发生原因、性质的初步判断。

(四)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。

(五) 是否请求和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。

(六) 事故报告单位、报告人和时间。

第七条 领导小组接到重大事故报告后，立即报告上级各有关部门，同时启动预案，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，立即组织调集应急救援人员、车辆、机械设备，迅速赶赴现场。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直接通报给公安部门或消防部门等，请求援助。

第八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，事故发生地的工程项目部有关部门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，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。因抢救伤员、防止事故的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，必须做出标志、拍照、详细记录和绘

制事故现场图，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等。

第九条 应急救援处理措施。

(一)抢救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，最大可能迅速调集汽车吊、挖掘机、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及人员、车辆迅速投入开展抢救及突出抢救行动，调查现场情况，如有人员失踪，立即判明方位，紧急安排技术专家根据工程特点、事故类别，制定抢救方案，同时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问题，必要时请武警、消防部门协助抢救，请求公安部门配合，疏散人群，维护现场秩序。

(二)伤员抢救立即与 120 急救中心和医院联系，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，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抢救。

(三)事故现场救援行动中，安排专门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，以利于事故处理，防止证据遗失。

(四)在救援行动中，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，加强自我保护，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第十条 事故救援结束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调查组，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，调查处理必须坚持“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，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，事故责任者没有处理不放过，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”的原则。

事故调查应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、事故性质进行确定。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最后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。调查报告应把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性质、责任、处理意见、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清楚、准确、客观、全

面，经调查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上报有关部门。

第十一条 根据条件和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和完善本预案的内容，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、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，定期组织演练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的要求，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 未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事故报告职责，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的。

(二) 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或临阵逃脱，擅离职守的；

(三) 应急救援工作中不听从指挥的；

(四) 妨碍救援工作的；

(五) 重大事故发生后，对事故的调查不予配合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、干涉事故调查的。

(六) 在重大事故发生期间，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。

(七) 其他任何失职、渎职行为的。

第十三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